

# 明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5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課程須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彙整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備查。
- 三、本中心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微學分規劃，含演講、實驗、實習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網路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之微學分主題。
- 四、上述之微學分主題，為符合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，每上課 2 小時換算 0.1 微學分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，得於累計超過 1.6 學分後，自行規劃整合性作業，經本中心指派指導老師協助，並進行成果發表後，得認列分類通識任一領域，最高認列 4 學分。
- 六、課程審查通過後，依微學分應用課程之教學時數，每學期末由本中心彙整簽請核發鐘點費用，若需認列基本授課鐘點應事先提出，由本中心協助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，提升跨域之整合學習，教師可隨時提出課程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